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电子交易系统货币基金快速取现服务规则

第一条 为满足投资者投资理财需要，更好服务投资者，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泓德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货币基金“快速取现”业务，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货币基金“快速取现”服务（以下简称“快速取现”）是指投资者通过泓德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含泓德基金网上交易系统、泓德基金官方微信交易平台）向泓德基金申请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

第三条 在投资者提交“快速取现”服务申请时，需签订《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个人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取现服务协议》；投资者提交“快速取现”申请后，垫资方收到泓德基金划款指令并于当日先行垫付给投资者与“快速取现”申请对应的资金。泓德基金当日日终将投资者“快速取现”申请对应的基金份额过户给垫资方，并发起对垫资方账户相应份额的赎回，赎回款项用于归还垫资方已垫付款项。

第四条 “快速取现”服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公司旗下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3997；B类基金份额代码：003998，以下简称“泓德添利货币基金”），如未来本公司其他货币市场基金开通本业务的，以届时公告为准。

第五条 货币基金“快速取现”服务的开放时间及适用的限额以本公司公告为准。在下述情况下，本公司有权停止货币基金“快速取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况：

- （1）第三方通讯故障或系统故障、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形；
- （2）合作的划款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系统暂停或升级服务；
- （3）相关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4）当日快速取现申请总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快速取现总额限额；
- （5）本公司系统升级或故障；

(6) 节假日；

(7) 本公司认为需要暂停或终止“快速取现”业务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支持货币基金“快速取现”服务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第七条 “快速取现”服务的交易过程：

1、申请“快速取现”服务前，投资者须在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含泓德基金网上交易系统、泓德基金官方微信交易平台）购买并持有泓德添利货币基金（本业务暂不支持付款方式为汇款支付及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基金定期转换转入的泓德添利货币基金份额），即进行泓钱包充值。

2、投资者在提交货币基金“快速取现”服务申请时，须输入快速取现金额，并签订《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个人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取现”服务协议》。

3、系统提示“申请成功”，将自动划出与“快速取现”申请所对应的资金。

4、本公司当日日终将投资者“快速取现”申请对应的货币基金份额过户给垫资方，并发起对垫资方账户相应份额的赎回，赎回款项用于归还垫资方已垫付款项。

第八条 免责条款

1、因战争、自然灾害、罢工、地震、火灾、台风及其他各种不可抗力引起停电、网络系统故障、电脑故障导致的损失，各方均不需承担责任；

2、因电信部门的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问题造成委托系统不能正常运转的，各方均不需承担责任；

3、法律法规和政策重大变化或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

4、因投资者的故意或疏忽导致交易密码泄露或遗失，由此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投资者自行承担责任；

5、法律规定和本规则约定的其他免责事项，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投资者成功提交“快速取现”申请日（该日为自然日，从 0:00 至 24:00 为一日）起（含快速取现申请当日）的基金收益归垫资方所有。

例如：

投资者在周一快速取现的话，则周五（连同周六周日）的收益归投资者所有，周一的收益归垫资方所有；

投资者在周二快速取现的话，则周一的收益归投资者所有，周二的收益归垫资方所有；

投资者在周五快速取现的话，则周四的收益归投资者所有，周五（连同周六、周日）的收益归垫资方所有。

投资者在周六快速取现的话，则周五的收益归投资者所有，周六、周日、周一的收益归垫资方所有。

投资者在周日快速取现的话，则周五周六的收益归投资者所有，周日、周一的收益归垫资方所有。

第十条 快速取现业务，本公司暂不收取手续费，如有调整将另行公告。

第十一条 本公司可对所有投资者的“快速取现”申请总额设定限额，如当日“快速取现”申请总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可暂停“快速取现”服务，并视情况恢复该服务。

第十二条 如果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公司系统暂停或不支持实时划款功能，本公司将暂停对应银行卡或支付账户的快速取现业务。

第十三条 因投资者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关要求冻结、扣划“快速取现”对应的货币基金份额等情形，导致“快速取现”对应的货币基金份额不能及时被确认赎回、赎回款不能到账，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及时归还垫资方垫付款项等情况，甲方应承担向垫资方偿还垫付款及相应损失的责任，垫资方享有追偿的权利。

第十四条 本规则未规定相关事宜，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业务公告。

第十五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本规则做出必要的修订并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本规则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修订并生效。